

輸日冷凍蔬果檢疫簡化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適用於輸往日本冷凍蔬果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The plant products have been frozen and stored at the temperature below -17.8°C 」溫度證明之申請案件。
- 二、凡持有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之廠商，營業項目列有冷凍蔬果者，得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由廠商檢具工廠登記證影本及工廠基本資料（工廠名稱及地址、產品種類、工廠平面圖、冷凍方式、冷凍調理室面積、冷凍庫容積、冷藏庫容積、每日最高生產能量、品管負責人等），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經審查符合後，即可列為抽批簡化檢疫查核工廠。
- 四、經列為抽批簡化檢疫查核之工廠，申報輸出時，應檢附工廠自行檢測溫度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向本局轄區分局申報，採抽批查核方式辦理，按每三十批抽驗一批為原則，如溫度不符合，該批則以不合格處理。經查核不合格或輸往日本因溫度因素到貨有不良紀錄者，改採逐批查核，

嗣後應連續查驗三批均合格，且該三批查核總數量計達當時抽批不合格數量或輸往日本到貨不良紀錄數量之三倍以上，得申請恢復抽批簡化檢疫。

『附件一』

證 明 書

一、茲證明本公司銷日本冷凍

計

箱

公斤，

其凍結後品溫及貯藏品溫皆在零下十七·八度C以下。

二、特此證明。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檢測人：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月

日